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21642號

原告 國棟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
0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黃燕玲

被告 欣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顯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
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借據第7條在卷
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
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
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
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以週轉資金為由，
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約定於108年12月31日
全部清償，並簽立借據為憑。原告已於108年12月17日將借
款以匯款方式交予被告，詎被告屆期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20
萬元未清償。為此，爰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匯款委託書/取款憑

條、存摺內頁影本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據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109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官逸嫻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合 計	2,100元	